

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

薛和生

摘要 公有制不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只是对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占有形式基本属性的提炼和抽象。但坚持公有制是实现社会主义根本任务的一条重要原则。

生产资料所有权关系体现为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剩余产品索取权，四权合一于某个个人，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私有制。股份制和其它混合所有制企业，是一种间接意义的公有制。

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除数量和质量优势外，着重体现在主导作用和控制力上。国有经济可以并应该大幅度地退出不具命脉地位的部门和行业。

社会主义社会中，应该有一个什么样的所有制结构，公有制经济在所有制结构中占什么地位，是我国自1994年以来一直在探索的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党的十五大提出：“继续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这一结论，既总结了我国以往的探索，也提出了今后的方向，更点出了所有制改革的重大意义。

一、所有制结构必须服从发展生产力需要

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上指出：“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这就是说，所有制形式是手段，不是目的。经济体制改革之前，我们曾认为社会主义就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公有制就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只要在生产关系方面改造，使各种其他

所有制向集体所有制过渡，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一俟两种过渡完成，社会主义也就建成了。这种实践，建立在把手段当目的的理论认识上，给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造成了极大的损害。

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对经济体制变革探索的顺序大体如下：从计划经济到有计划商品经济，到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这过程中充满姓“公”姓“私”，姓“社”姓“资”的争论。长期的争论，耗费了宝贵的时间，并使计划经济体制迟迟不能退出经济领域，两种对立的经济的体制并存，造成经济生活混乱，使改革发生变形，达不到预期的目的，究其根源，还在于所有制是目的还是手段的理论分歧上。

邓小平社会主义本质论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的本质，也即社会主义的最大功能、价值、目标和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社

会主义的一切具体制度和形式,都要体现这个要求,服从这个要求,不符合这个要求的,我们就调整改革。随着时代条件的变化,我们还可以根据这个要求,变换旧的形式或创造更多的新的形式。公有制不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只是对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占有形式基本属性的提炼和抽象,它与社会主义本质有紧密的联系,但毕竟不属于本质的范畴。从根本上来说,它只是实现社会主义功能、价值,目标和任务的手段而不是社会主义功能、价值、目标和任务本身。

公有制不是社会主义的本质,但是,坚持公有制是实现社会主义根本任务的一条重要原则,因为唯有这样,才能真正体现和实现社会主义的本质。十五大报告中说:“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但是,生产资料全民和集体所有的公有制又不是社会主义的目的,所以,十五大报告又指出:“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在公有制为主的条件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即在服从发展生产力的目的下,公有制作为手段可以有多种实现形式,所有制结构可以多样化。以前,在这个问题上,小平同志主张不争论,不是没有能力与“左”的观念进行争论,而是耗不起时间去停止改革,停止发展生产力进行争论。是先干起来再说,干了一段时间之后,现在到了说清这个问题的时候了。十五大把长期以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理论提法,改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正是一种理论上的正本清源。

二、全面认识公有制经济的含义

所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其核心问题是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探讨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首先必须认识到底什么是公有制经济。十五大报告中说:“要全面认识公有制经济的含义,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含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

有成份和集体成份。”

根据十五大精神,首先要明确,公有制经济的范围不仅包含所有制关系单纯的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应包含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份。混合所有制经济是一种企业资产所有权关系多元化的新型所有制形式,包括股份制经济、中外合作经济、中外合资经济等等。混合经济中的国有成份是否列入公有制经济直接涉及到国有经济力量的大小,涉及到公有制经济在量上占有多大优势的问题。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一项统计资料表明,截止 1993 年底,全国国有和集体联营企业 5219 家,三资企业 21236 家,股份制企业 2710 家。这些资产混合所有制企业多数是国有资产占优势的控股企业,但都未列入国有独资企业,而列入非国有企业进行统计。1993 年上半年,国有独资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与上年同期相比只增加 4.4%,但若把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也包含在内,国有工业经济增加值比上年同期增长率则为 5.5%。显然,这种把混合所有制经济排除在外的做法,是极不合理的,这不仅仅是一个统计口径的问题。

不是常有人在计算国有经济占有百分之几,私有经济占百分之几之后,得出我们是在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私有化道路的结论吗?李鹏同志最近指出:国家统计局提供的统计资料表明,混合经济中公有比重约占二分之一,这部分公有成份占全国经济总量 7 个百分点。1996 年我国 GDP 为 6.9 万亿元,其中公有制经济为 5.2 万亿元,占 76%。这说明,公有制经济在我国就总量来说,仍占绝对优势。

其次,公有制经济的内涵是什么?是公有制经济就不是私有制经济。生产资料所有权关系具体体现为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剩余产品索取权的四权。我认为,四权合一于某个私人,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私有制。在股份制或其它混合所有制经济中,部分生产资料所有权归个人所有,但占有权、支配

权和追索权都归企业法人所有,从这点上看,它是一种公有制的新的形式。十五大报告中说到“集体成份”,什么是集体成份?显然不能只理解成我国以往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的“大集体”、“小集体”。一个二三百人的生产队,是集体所有制,是公有制,那么一个几千上万人的股份制企业,其财产占有权、支配权、追索权都归集体所有,为什么就不能是公有制经济了呢?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说:“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私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权力,它只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力。”混合所有制中的资本所有权尽管量化到个人,但它是一种劳动者资本,是劳动者资本的社会化,用之于社会再生产,比之原先劳动者货币财富只能存银行,这是多了一种选择,这是一种历史性的进步。劳动者资本也是个人的,私有的,但它与剥削者的资本性质完全不同。这种资本的集合表现为社会的财产,为社会的进步创造财富,为社会主义发展生产力所用。如同十五大报告中所讲的“具有明显的公有性”。

再次,公有制经济,在所有制形式上,事实上可以有两种形态。一种是共同所有制,即一个企业的生产资料属于这个企业的全体劳动者所有或者更大范围和劳动者集体所有,但是没有被量化到企业中或企业外的劳动者个人。这种就是我国以往长期存在的全民所有制的集体所有制,它是直接意义上的公有制。另一种是公众所有制,即一个企业的生产资料,同样是范围或大或小的劳动者共同所有,但财产总体在价值形式的归属上被量化到个人或较小的集体,在物质形态上归整个企业支配使用,这就是混合所有制,它是间接意义上的公有制。两种所有制关系,从根本上说,生产资料的最终所有者都是劳动者,只是在所有权关系四权中的所有权归属表现形式上有所不同。

三、全面认识公有制经济 占主体地位

社会主义中,公有制为主,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所以,既需要全面理解公有制经济的含义,还需要全面理解“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地位”的含义。

根据十五大报告的精神,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地位,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公有资产在社会资产中占优势”;公有资产占优势,要有量的优势,更要注重质的提高。”在这一点上,我国以往的争议较少,理论界基本达成共识。没有量的优势,就谈不上公有制为主体。但十五大报告中又明确指出:“这是就全国而言的,有的地方,有的行业可以有所差别。”在数量优势问题上,绝不能搞形而上学的机械论。经济体制改革之前,我们也曾机械地规定过不同所有制成分的比例,僵化地理解“公有制占主体”。实际上,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各地区各行业各种不同所有制经济,其发展的数量及比例关系是不能人为地先验地规定的,而是由市场竞争决定的。凡是符合市场需要的,就必然能得到发展壮大,凡是不符合市场需要的,自然会淘汰萎缩,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如果要人为地规定甚至限制某种所有制经济的数量,只会限制以致破坏生产力的发展。我们曾经规定过一个农民家庭只能养几只鸡,几头羊,超过数量就是资本主义,这样的教训是十分深刻的。我国作为一个大国,各个地区市场经济的发育程度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差异都很大,各种不同所有制经济的比例关系必然有很大的不同。

同时,数量优势本身包含着质量在内。没有质量就没有数量。尤其在我国近年来国有企业活力不够,国有经济经营质量不高的大前提下,更应强调质的优势,“更要注重质的提高。”所以,公有制经济应该努力成为一种技术水平较高,在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中起示范和带头作用的经济。同时其管理素质也

较高,能够较好地适应市场竞争的要求,增强在国内外市场中的竞争力。除一些基础项目外,其经济效益也应该较高。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能力较强。公有制经济的这种数量和质量相统一的优势,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该是在竞争中发展和形成的,而不是靠政策保护实现的。只有在竞争中发挥优势,获得优胜,优势地位才能巩固,那种依靠政策保护的“优势”,是不巩固和不长久的。

公有制占主体地位的第二方面含义是,“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从地位上讲,应该是掌握命脉的,从作用上讲,应该是发挥主导作用的。以前,我们也常这样讲,但是其实并未这样做。改革十多年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不论命脉非命脉,全面占领。我国目前国有资产已逾 9 万亿元,占领的行业遍及从菜场、理发店到钢铁、航天等几乎所有的工商领域,分布于小造纸、小纺织、小啤酒在内的近 30 万户工商企业中,平均每家企业所获得的能够真正用于生产经营的资本量仅 1000 万元左右。人们形象地比喻这种情况是“十个指头按不住几百只跳蚤”。所以,不具命脉地位,没有主导作用的行业部门,显然国有经济可以不必进入,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我国目前进行的“抓大放小”的结构调整,应该是双重含义的。一方面是经济结构的调整,一方面是所有制结构的调整。由此进行反思,我们也可以发现,我国以往国有企业改革,成效不大,国有企业难以搞活,其中重要的原因就是在于政府掌握了大量的遍及各行各业的国有资产,既然掌握了,就得管理,所以也就难以精减机构、政企分离。要让庞大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政府就被迫进入市场,并进而成为市场竞争中的主体,使政府职能转换成为一句空话。因此,属于政府掌握的国有资产应该有一个适当

的度,不是多多益善。这个度的标准就是保证国有企业的命脉地位和主导作用,低于这个度,政府在宏观调控中将缺乏有效的物质基础,大于这个度,则难以建立有效运行的市场经济体制。“在这个前提下,国有经济比重减少一些,不会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

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控制力度,应该是越大越好。所谓控制力,是指国有经济应在国民经济中起到有效的示范带头作用、战略上的指挥棒作用,重要行业关键领域的制导作用。国有资产应该以少制多地控制其他资产,体现国有经济的质量优势。从这一认识看,我国目前绝大部分股份制经济中,国有资产控股额在 60~70% 是传统思路的结果。一方面,这是对国有资产的浪费,另一方面,国有资产控股比例过高,其他股东活动空间有限,影响力微乎其微,从而压抑了其他所有制资产股东的积极性,不利于解放生产力,对企业转变经营机制,政企分开也是不利的。

综上所述,公有制经济与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的关系问题涉及到对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公有制经济,什么是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地位的理论认识。所以李鹏同志说,这是我党继 1979 年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1992 年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以来的第三次思想大解放,思想的解放必然带来生产力的解放。十五大以来,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以及其他多种多样的公有制实现形式不断涌现并将继续涌现,必将极大地解放和推动我国的生产力进一步发展。

(作者系上海师大法商学院教授 邮编:200234)